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35號

01  
02  
03 原 告 林美東  
04 訴訟代理人 黃永琛律師  
05 董彥革律師  
06 被 告 陳良榮  
07 訴訟代理人 王玉楚律師  
08 王仕升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  
10 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美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4,50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  
16 告如以新台幣13,25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原告起訴主張：

19 (一)原告貸予被告美金300萬元，並於民國108年6月24日給付上  
20 開借款，經由TOPSTART HOLDINGS LIMITED公司(下稱TOPSTA  
21 RT公司)之銀行帳戶匯入被告所成立之TRILLION LUCK GROUP  
22 LIMITED公司(下稱TRILLION公司)在臺灣的銀行帳戶，約定  
23 被告應於108年12月31日返還全部借款，有被告於108年7月3  
24 日親立之借據可稽。嗣雙方於109年7月28日以書面變更還款  
25 期程，另約定被告應於109年10月20日以前分期清償借款。

26 (二)詎被告迄今僅返還原告美金260萬元，尚餘美金40萬元未清  
27 償，且經原告多次以存證信函催告仍未清償，故原告依據前  
28 開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美金40萬元，及自還款期  
29 限末日之翌日即109年10月21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30 (三)被告稱108年6月間TOPSTART公司決定投資其設立之TRILLION  
31 公司從事境外金融商品、融資及投資股票交易，故於108年6

01 月25日匯款300萬美元予TRILLION公司，但原告嗣後反悔並  
02 強力要求其返還該筆投資款，其因此代表TRILLION公司簽署  
03 借據及款還時程，另舉TRILLION公司帳戶明細及匯款申請書  
04 辯稱系爭消費借貸關係係存在於以原告擔任董事長之TOPSTA  
05 RT公司與被告設立之TRILLION公司之間，否認與原告本人間  
06 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以及否認其有於108年間收受原告交  
07 付之300萬美元等語，但是，TOPSTART公司為境外公司，其  
08 唯一股東及對外具有代表權之董事為法人股東/董事即日榮  
09 投資有限公司，並非原告本人，故原告本人顯無法代表TOPS  
10 TART公司與被告或被告所設立之TRILLION公司成立消費借貸  
11 契約，因此，系爭300萬美金之消費借貸契約是成立於原告  
12 與被告之間，並非如被告所述是成立在TOPSTART公司與TRIL  
13 LION公司之間。

14 (四)且原告與被告為舊識，在108年間被告向原告表示有資金調  
15 度需求時，當即同意借款被告本人300萬元美金相助，惟因  
16 資金龐大(300萬美金約當新台幣1億元)，為避免受限於個人  
17 換匯限制並增添稅務困擾，乃約定由原告先將300萬美金匯  
18 至TOPSTART公司之銀行帳戶，再由TOPSTART公司將該筆美金  
19 匯至被告所獨資設立之TRILLION公司，並恐口說無憑，由被  
20 告本人自行於108年7月3日簽立借據予原告，內容載明原告  
21 給付該筆美金借款的時間為108年6月24日，給付方式是匯款  
22 至被告名下的TRILLION公司(TRILLION公司於108年6月25日  
23 收到借款)，還款日期為108年12月31日，同時表明如屆期無  
24 法履行債務，將由「被告」本人負一切責任，嗣於109年7月  
25 28日被告再次以其本人名義與原告簽定「300萬美金預定還  
26 款時程」，且陸續清償260萬美金予原告，足見原告確是基  
27 於與被告之交情及信賴而同意借款予其本人，否則，倘若是  
28 TOPSTART公司作為貸予人，原告根本無須先匯款300萬美金  
29 至TOPSTART公司之銀行帳戶，TOPSTART公司亦毋須於收到被  
30 告經由TRILLION公司帳戶返還之借款260萬美金後，再將上  
31 開260萬元美金匯回原告之帳戶。因此，TOPSTART公司及TRI

01 LLION公司間之金流外觀實際上僅係雙方同意之借款、還款  
02 交付方式，尚不足以逕自推論或證明系爭300萬美金消費借  
03 貸關係是成立在TOPSTART公司及TRILLION公司之間。

04 (五)被告又辯稱系爭款項係TOPSTART公司投資TRILLION公司等  
05 語，顯然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蓋一般正常營運之公司  
06 如欲進行大筆金額之投資，為確保自身權益，必會與對造簽  
07 訂契約以明確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惟原告對於被告獨資設立  
08 之境外公司即TRILLION公司經營項目及業務內容完全不熟  
09 悉，殊無可能在未掌握該公司具體投資項目、未約定利潤分  
10 成且未成為該公司名義上股東之情形下，自行或以其他公司  
11 名義貿然投資大筆金額，如此顯違反經驗法則，此再參諸被  
12 告僅空言聲稱其係代表TRILLION公司與TOPSTART公司簽約，  
13 卻拒絕使其獨資設立之境外TRILLION公司提出與TOPSTART公  
14 司簽訂之投資契約或相關約定文件，益證其所述非實在，TO  
15 PSTART公司與TRILLION公司間根本未曾成立投資契約。

16 (六)況倘若為兩家公司間要成立借貸契約，因涉及公司帳務，必  
17 定會以公司名義簽約，即便由代表人簽名，也會表明其所代  
18 表之公司名稱，以免有背信的問題，怎會如被告竟省略公司  
19 名稱，特地以其私人名義簽立借據，更表明如屆期無法履行  
20 債務，由其本人負一切責任，甚至於1年後再度僅以其個人  
21 名義約定還款期程？可見兩造明知借貸關係是成立在原告與  
22 被告之間，若兩造明知各自是代表公司為借款約定，當時就  
23 會以公司名義簽立借據及約定還款期程，而不會僅以個人名  
24 義簽約且完全未寫明代表何公司，尤其原告及被告均非只是  
25 單一家公司的代表人，如果為意思表示只簽自己的名字，怎  
26 麼會知道其等各自是代表哪一家公司為意思表示？故合理推  
27 論兩造商談系爭借款的借款主體是原告與被告，借據提及兩  
28 家境外公司只是為明確借款資金的流向即給付方式，以確認  
29 被告有收到款項而已。

30 (七)原告亦否認有強行要求被告返還投資款及簽立借據之行為，  
31 且被告上開辯稱仍無礙於兩造間借貸關係之成立，蓋被告如

01 認其為借貸之意思表示是遭受原告脅迫，怎又會在其簽立借  
02 據1年後即109年7月28日再次以其本人名義與原告約定系爭3  
03 00萬美金之還款時程，甚至持續還款260萬美金予原告，而  
04 未於為借貸之意思表示後1年內向原告行使撤銷權？足見被  
05 告簽立借據之意思表示為真且屬有效。

06 (八)再者，被告業於其自行簽立之借據中承認已收到該筆借款，  
07 並表明如屆期無法履行債務，將由其本人負一切責任，甚至  
08 後續仍以其本人名義與原告約定好還款時程，且陸續清償26  
09 0萬美金予原告，詎如今竟反以TRILLION公司之金流形式外  
10 觀聲稱其本人並未收到該筆300萬美金之借款，顯係置其本  
11 人作為TRILLION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之實質控制關係於不  
12 論，所述顯然違反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自難採憑。

13 (九)為此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40萬元，及自109年10月21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  
1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6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17 (一)本件係TOPSTART公司於108年6月間決定投資被告設立之TRIL  
18 LION公司從事境外金融商品、融資及投資股票交易，因而於  
19 108年6月25日匯款300萬美元予TRILLION公司，詎料，原告  
20 嗣後反悔，並於108年7月3日要求被告返還該筆投資款，被  
21 告無奈之下只得同意由TRILLION公司返還TOPSTART公司投資  
22 款，並代表TRILLION公司簽署原證1所示之借據。復於109年  
23 7月28日與原告協商該300萬美元投資款返還TOPSTART公司時  
24 程，兩造因而簽署原證2文書，TRILLION公司復自109年8月5  
25 日起至111年4月7日止，分20筆合計返還投資款260萬美元。

26 (二)雖然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消費借貸關係有效成立，然系爭300  
27 萬美元，係由TOPSTART公司以匯款方式交付TRILLION公司，  
28 非交付被告。原告堅持依原證1借據，主張系爭消費借貸係  
29 存在於本件原告與被告兩位自然人之間。然查卷證顯示，此  
30 筆300萬美元資金往來，從未以任何方式交付予被告個人，  
31 此情對被告而言，在法律上此個人消費借貸關係，只是存

01 在，但由於被告個人，迄未取得消費借貸款，故尚未生效。  
02 茲原告持此從未對被告生效之消費借貸契約，依民法第478  
03 條規定，請求被告個人返還借款，法律上亦顯無理由。否認  
04 曾於108年6月25日收受原告交付之300萬美元。亦否認被告  
05 與原告個人間，有任何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06 (三)由被證1與被證2所示匯款資訊互核可知，訴外人TOPSTART公  
07 司係於108年6月25日匯款300萬美元予TRILLION公司。嗣  
08 後，TRILLION公司自109年8月5日分20筆合計匯款260萬美元  
09 予TOPSTART公司。由此客觀事實可知，系爭消費借貸關係，  
10 實存在於TOPSTART公司與TRILLION公司間，與被告無關。本  
11 件消費借貸爭執，債權人應為TOPSTART公司，非原告個人。  
12 債務人應為TRILLION公司，非被告個人。

13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4 免為假執行。

###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變更還款時程書  
17 面、存證信函暨回執、退件信封、台灣銀行營業時間牌告歷  
18 史匯率、TOPSTART公司董事及股東名冊、薩摩亞OCRA公司核  
19 發之證明書、匯款紀錄等文件為證(卷第13-37、113-115、1  
20 27-141頁)；被告則否認原告之主張，而以前詞茲為抗辯，  
21 並提出TRILLION公司銀行交易資訊、匯款憑證等文件為證  
22 (卷第57-100頁)；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兩造間有無成立30  
23 0萬美元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被告有無收受原告所交付之300  
24 萬元美元？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未清償之40萬美元及法定遲延  
25 利息，有無理由？以下分別論述之。

26 (二)就兩造間有無成立300萬美元之消費借貸關係部分：

27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28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29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30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  
31 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01 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次按當事  
02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  
03 訟法第277條著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  
04 明責任後，被告對於該項主張，如抗辯其為不實並提出反對  
05 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  
06 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亦有明  
07 文。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存在300萬美元之消費借貸  
08 契約之法律關係，被告則否認兩造間存在300萬美元消費借  
09 貸關係，並主張系爭消費借貸關係係存在於TOPSTART公司與  
10 TRILLION公司間，並由被告代表TRILLION公司簽署系爭借  
11 據，且係因TOPSTART公司投資TRILLION公司，因而TOPSTART  
12 公司匯款予TRILLION公司等語，因此，即應先由原告就雙方  
13 間存在消費借貸關係部分負擔舉證責任，再由被告就其反對  
14 之主張負擔舉證責任，應堪確定。

15 (2)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300萬美元，原告已於108  
16 年6月24日給付上開借款，並經由TOPSTART公司之銀行帳戶  
17 匯入被告所成立之TRILLION公司在臺灣的銀行帳戶，雙方並  
18 約定被告應於108年12月31日返還全部借款等借款事實部  
19 分，業據其提出被告分別於：①108年7月3日書立借據、②1  
20 09年7月28日書立300萬美金預定還款時程等文件以為佐證  
21 (卷第13、15頁)，而上開借據、300萬美金預定還款時程記  
22 載略以：「茲向TOPSTART HOLDINGS LIMITED林美東董事長  
23 於2019年6月24日借貸美金參佰萬元，業經匯入TRILLION LU  
24 CK GROUP LIMITED陳良榮先生成立之公司(銀行：Citibank  
25 Taiwan Ltd. Taipei Taiwan R.O.C. 帳號：000-0000-000)  
26 無誤。預定於108年12月31日無條件返還完畢。屆時，如無  
27 法履行債務時，聲請法院執行之費用及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  
28 損害賠償、律師費、訴訟費及相關費用均由陳君負一切責  
29 任…」，「①109年8月5日，50萬美金、②109年8月20日，5  
30 0萬美金、③109年9月5日，50萬美金、④109年9月20日，50  
31 萬美金、⑤109年10月5日，50萬美金、⑥109年10月20日，5

01 0萬美金」等情，為兩造不予爭執，況且，系爭借據除記載  
02 由被告借款及負責清償之意旨外，亦由被告個人簽名，而非  
03 以公司名義簽名，均堪確定被告為借款人，且於所指示帳戶  
04 收受款項，應可確定；因此，依據上開文件記載，原告主張  
05 兩造間業已達成消費借貸關係之合意，並已於108年6月24日  
06 將借款交付予被告所成立之TRILLION公司，自堪予確定。

07 (3)被告雖答辯主張：因TOPSTART公司投資TRILLION公司，因而  
08 TOPSTART公司匯款予TRILLION公司，系爭消費借貸關係係存  
09 在於TOPSTART公司與TRILLION公司間，並由被告代表TRILLI  
10 ON公司簽署系爭借據等語，並提出TOPSTART公司銀行帳戶於  
11 108年6月24日匯款予被告擔任法定代理人之TRILLION公司花  
12 旗銀行OBU帳戶之花旗財富管理銀行綜合月結單以為佐證(卷  
13 第57頁)，惟上開月結單固得做為TOPSTART公司與TRILLION  
14 公司間存在金錢交易往來之依據，但是，上開借據及還款時  
15 程等文件並未記載被告代表TRILLION公司之文字，而係均由  
16 被告親自簽名，即與被告前揭主張不相符合，亦與常情相違  
17 背，自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則被告答辯主張：消費借貸  
18 關係存在於TOPSTART公司與TRILLION公司間等語之部分，自  
19 非有據，亦可確定。

20 (4)次就借款交付部分，原告先於108年6月24日將300萬美元匯  
21 入TOPSTART公司後，再由TOPSTART公司轉匯予TRILLION公  
22 司，而TOPSTART公司分別自109年8月5日起至111年4月7日止  
23 收受TRILLION公司之款項合計260萬美元後，將260萬美元匯  
24 予原告，倘若系爭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於TOPSTART公司與TRIL  
25 LION公司間，則自得逕由TOPSTART公司匯予TRILLION公司30  
26 0萬美元即可，而無須經由原告先將款項匯入TOPSTART公  
27 司，再經由TOPSTART公司轉匯予TRILLION公司，因此，被告  
28 主張借貸關係存在於TOPSTART公司及TRILLION公司間等語，  
29 已非無疑；況若僅由上開金流外觀判斷雙方間之法律關係，  
30 亦將會陷入系爭消費借貸關係是否存在於原告與TRILLION公  
31 司間之循環論證，自無從僅以TOPSTART公司及TRILLION公司

01 間之金流外觀推論系爭300萬美元消費借貸關係之契約當事  
02 人，故原告主張：雙方間由TOPSTART公司轉匯予TRILLION公  
03 司僅係為雙方同意之借款、還款交付方式等語，即非無據，  
04 可以確定。

05 (5)再者，被告就其答辯主張為TOPSTART公司投資TRILLION公司  
06 之證據部分，亦陳述略以：「就答辯主張為公司間投資部分  
07 證據部分引用不提出，因為原告起訴是當事人二人不是兩間  
08 公司，公司證據毋庸提出，且訴訟代理人未受公司委任，無  
09 法提出」等語，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卷第104頁)，而  
10 消費借貸關係與投資關係之主張為不同之法律關係，本件既  
11 未有投資部分之證據，且亦與被告所書立之借據、預定還款  
12 時程所記載之內容全然不相符合，即無從為被告前揭主張有  
13 理由之認定，是其答辯主張無從憑採，亦可確定。

14 (三)就被告有無收受原告所交付之300萬元美元借款部分：

15 (1)由雙方間之借款交易金流外觀所示，係由原告先於108年6月  
16 24日將300萬美元匯入TOPSTART公司後，再由TOPSTART公司  
17 轉匯予TRILLION公司，而就還款部分，則係由TOPSTART公司  
18 分別自109年8月5日起至111年4月7日止收受TRILLION公司之  
19 款項合計260萬美元後，將260萬美元匯予原告，雙方間之借  
20 款交付方式係以TOPSTART公司轉匯予TRILLION公司，已如前  
21 述，則倘若被告並未收受原告交付之300萬美元借款，則被  
22 告豈會分別於①108年7月3日書立借據、②109年7月28日書  
23 立300萬美金預定還款時程等文件予原告，並由TRILLION公  
24 司自109年8月5日起至111年4月7日止匯款合計260萬美元予T  
25 OPSTART公司，且由上開借據之記載，被告業已收受300萬美  
26 元借款，及預定於108年12月31日還款，並表明如屆期無法  
27 履行債務，將由被告本人負一切責任等語，因此，顯見被告  
28 自應已收受原告所交付之300萬元美元借款，否則即無庸由T  
29 RILLION公司分別匯款260萬美元予TOPSTART公司，被告就此  
30 部分答辯之主張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為佐證，則被告主張：  
31 其並未收受原告交付之300萬美元借款等語，自非有據，可

01 以確定。

02 (2)準此，則原告主張：系爭300萬美元之消費借貸契約是成立  
03 於原告與被告之間，且被告業已於收到原告給付之300萬美  
04 元借款等語，亦非無據，自堪確認。

05 (四)而兩造間既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並由TOPSTART公司轉匯予TR  
06 ILLION公司作為兩造間借款還款交付方式，嗣後被告返還26  
07 0萬美元予原告後，尚有40萬美元迄未返還，則原告依民法  
08 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40萬美元及其法定利息，為有理  
09 由，自屬有據。

10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民法  
16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40萬美元，為有理由，已  
17 如前述，而依被告書立之還款時程記載，還款期限之末日為  
18 109年10月20日，則被告未於上開期限屆至時返還，並經原  
19 告以存證信函催告後仍未返還，則原告請求自還款期限翌日  
20 (即109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  
21 據，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40萬美  
23 元，及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6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27 附此敘明。

28 六、假執行之宣告：本判決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30 宣告之。

3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01 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陳亭諭